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2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4條

- (a) 在聯絡有關的政策局後，告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把未經授權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行為刑事化的建議的時間表；
- (b) 解釋為何行政長官不受條例草案規限；
- (c) 解釋基於何種理據，向違反擬議法例的公職人員施以紀律制裁而非刑事法律責任；
- (d) 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本地法例對公職人員施加禁制規定，但未有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任何刑事制裁；
- (e) 提供條例草案第4(2)(c)條所述其他成文法則的資料；及
- (f) 考慮按“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4(1)條。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資料。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0 - 000655	主席	序辭	
000656 - 001346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4條	
001347 - 002022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無線電通訊及電訊的不同之處；條例草案第4(2)(c)條所述其他成文法則所訂的截取類別	
002023 - 003721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公職人員”的含義；《郵政署條例》及《電訊條例》是否訂有條文，禁止在未經合法授權下載取通訊；應否就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公職人員訂定罰則條文	
003722 - 004129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1)條所訂“透過”一詞的涵蓋範圍	
004130 - 004219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1)條所訂“其他人”一詞是否包括承辦商	
004220 - 00494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公職人員”的定義；條例草案所訂“公職人員”一詞是否包括行政長官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行政長官不受條例草案規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42 - 005741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郵政署條例》及《電訊條例》是否訂有條文，禁止在未經合法授權下載取通訊；應否就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公職人員訂定罰則條文	政府當局須在聯絡有關的政策局後，告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把未經授權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行為刑事化的建議的時間表
005742 - 010759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行政長官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限；《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010800 - 01095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按“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4(1)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4(1)條
010957 - 012419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限；違反條例草案所訂條文的後果	政府當局須解釋基於何種理據，向違反擬議法例的公職人員施以紀律制裁而非刑事法律責任
012420 - 0130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採取措施(例如透過訂定實務守則)，禁止任何其他人進行截取，並向公職人員提供藉有關行動取得的資料	
013100 - 014129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限	
014130 - 014728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可否根據《警隊條例》指示警務處處長下令公職人員進行截取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本地法例對公職人員施加禁制規定，但未有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任何刑事制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29 - 01554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2)(b)條的涵蓋範圍	
015546 - 02022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4(2)(c)條所述其他成文法則所訂的截取類別	政府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第4(2)(c)條所述其他成文法則的資料
020222 - 02053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在下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